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公墓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21
- * 電子信箱：a03009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38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隸屬本縣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（含已禁葬公墓）。
 - (二) 經規劃：已完成墓基、對外通道、公共衛生設備、排水系統、墓道標誌、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。
 - (三) 未經規劃：指未具備前（二）項之各種公共設施。
 - (四) 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（骸）存放。
 - (五) 已停用：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（骸）存放服務。
 - (六)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。
 - (七) 本年墓基使用數：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 - (八)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 - (九) 年底土地面積=年底已使用面積+年底未使用面積。
 - (十)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=年底已使用墓基數+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。
 - (十一) 本年埋葬數 \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。

(十二) 本年遷出數：指檢骨或遷至其他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厝。

*統計單位：處數、座、具、個、平方公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按「經規劃並啟用者」及「未經規劃者」分。

(二) 橫項目：按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4個月內編報，5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民政處依據公墓設施服務概況表造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